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件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一) 现场股东会

会议时间：2026年1月22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的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6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 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2、《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 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旨在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锂源”）在四川遂宁分三期建设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截至目前，一期项目 2.5 万吨/年产能和二期项目 6.25 万吨/年产能已建成投产，本次变更建设内容的项目为三期项目，规划产能由 6.25 万吨/年提升至 10 万吨/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3,609.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11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73,334.07	56.85%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25,557.79	25,619.79	100.2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451.13	100.90%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2,995.32	14,204.14	109.30%
合计	217,553.11	163,609.13	75.2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的产线，分三期建设，当前一期项目（产能2.5万吨/年）、二期项目（产能6.25万吨/年）已建设完成。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期项目产能规模由原计划的6.25万吨/年变更为10万吨/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等。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不涉及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不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提升项目产能
------------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原计划在四川遂宁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9,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3,334.07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5年5月延长至2026年5月。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 投入进度 (%) = (2) / (1)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 额(2)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129,000.00	73,334.07	56.85%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四川遂宁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是公司基于当时磷酸铁锂行业发展态势、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化转型趋势、保持公司市场的优势地位、强化公司西南区域战略布局等原因而审慎制定的。

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新能源电池的广泛需求，而磷酸铁锂得益于其高安全性，成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这为磷酸盐型正极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也因此快速发展，为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交付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新能源汽车动力与

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中三期6.25万吨/年产能规模变更为10万吨/年，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锂源
- 2、建设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 3、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将“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项目的产能由6.25万吨/年，调整为10万吨/年
- 4、预计投资进度：预计2026年5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项目投资约9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设备投资	78,851.00
2	软件投资	1,460.00
3	预备费	4,015.00
4	铺底流动资金	6,674.00
合计		91,000.00

2、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5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7.64年。

四、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建设内容的“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项目已在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11-510921-99-01-560054】FGQB-1358号），尚需完成环评、能评等程序。

五、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况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扩大高性能磷酸铁锂产能，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拟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华罗庚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合作协议》及《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或“本协议”），项目拟由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华罗庚高新区”）内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年产 24 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生产基地（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生产基地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计划建设 12 万吨，常州锂源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启动二期项目建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性质：政府行政机关

（三）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126 号

(四) 与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五)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 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二) 投资主体: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 项目实施主体及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4、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5、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 项目建设规划及投资规模: 拟在华罗庚高新区内新建研发中心及年产 24 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生产基地, 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生产基地分两期实施, 其中一期计划建设 12 万吨, 二期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启动。

(六) 项目建设周期: 预计 9 个月(一期项目)

(七) 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产品, 主要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战略布局, 围绕公司目前的客户和市场结构, 实现公司业务的合理、适当延伸, 积极发挥协同效应, 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公司计划在华罗庚高新区的投资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